

团 体 标 准

T/ZCL 017.1—2024

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

Guidelines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
Part 1: General principles

(发布稿)

2024 - 4 - 11 发布

2024 - 4 - 11 实施

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

版 权 声 明

中国慈善联合会（ZCL）是组织开展慈善领域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。制定中国慈善联合会标准（以下简称：中慈联标准），满足行业需求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是中国慈善联合会的工作内容之一。在全国范围内合法有效的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制、修订中慈联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。

中慈联标准按照《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制定和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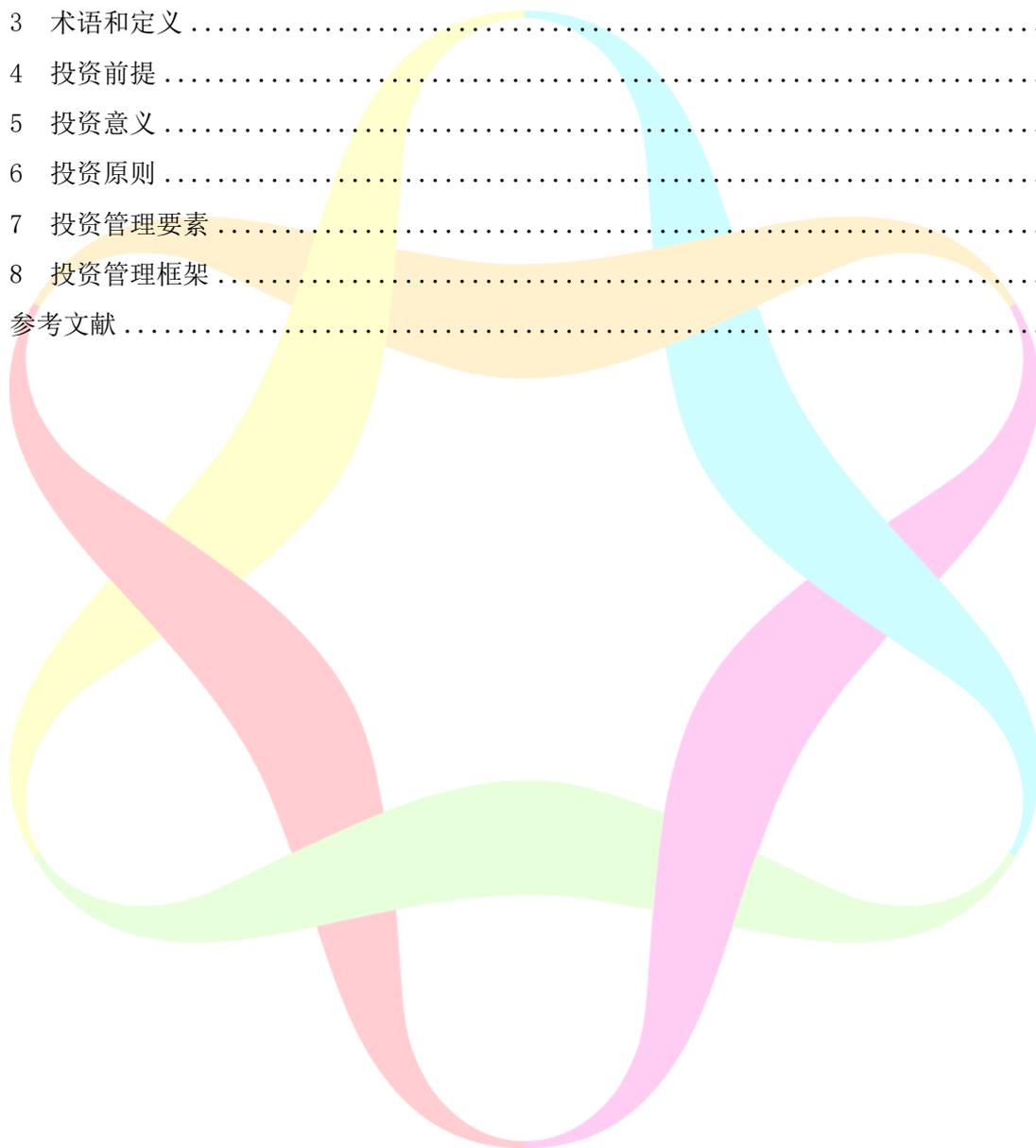
中慈联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得到参加审定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、成员的投票赞同，方可作为中慈联标准予以发布。

本文件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，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慈善联合会，便于修订时参考。

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慈善联合会所有，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慈善联合会许可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、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，包括电子版、影印件，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。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投资前提	1
5 投资意义	1
6 投资原则	1
7 投资管理要素	2
8 投资管理框架	2
参考文献	3

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是T/ZCL 017《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》的第1部分。T/ZCL 017由六个部分构成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规划与决策；
- 第3部分：岗位和人员；
- 第4部分：风险控制；
- 第5部分：业绩评估；
- 第6部分：信息披露。

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国慈善联合会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脉公益基金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文华、陈冬青、李文、梁媛媛、孙露露、徐建军、刘立芳、李宏伟、杨濛、薛永前、浦鹏举、韩君、裴勇。

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

第1部分：总则

1 范围

本文件提供了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的总则，包括投资的前提、意义、原则以及投资管理的要素、框架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，以及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投资 investment

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，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。

[来源：T/ZCL 015-2022，3.2]

3.2

投资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

为实现投资的既定目标，对所拥有的资源进行计划、组织、领导、协调、控制的过程。

3.3

保值 maintain value

资产保持原有的价值/购买力，不因通货膨胀而贬值。

3.4

增值 increase in Value

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增加价值/购买力。

4 投资前提

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需具备以下前提：

- a) 符合慈善组织的宗旨，不损害慈善组织的信誉；
- b) 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；
- c) 遵守与捐赠人和受益人的约定。

5 投资意义

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：

- a) 保持机构的自主性，不过分受制于资源提供者的附加条件；
- b) 增强机构收入的稳定性，使项目不轻易随资源提供者的意愿变化而波动；
- c) 保障机构经费的充足性，为可持续发展创造优越的环境；
- d) 通过支持与投资特定项目（指的是不以经济回报为首要目标的），促进慈善组织宗旨与愿景的实现。

6 投资原则

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宜遵循“合法、安全、流动、有效”的原则：

- a) 合法，指投资行为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；
- b) 安全，指投资者可按期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，且风险是可承担的；
- c) 流动，指投资者可在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将资产及时变现收回；
- d) 有效，指投资者通过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收益。

7 投资管理要素

慈善组织投资管理宜考虑的要素包括：

- a) 慈善财产是社会公共财产，慈善组织（或其决策机构）是该财产的受托人，承担保值增值职责；
- b) 任何投资都有风险，风险控制工作宜贯穿于投资全过程；
- c) 在符合慈善组织宗旨和实际情况的条件下，建立多元化的投资组合，以分散风险；
- d) 发生利益冲突时，以慈善组织现有及将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重；
- e) 对投资的评价，优先看整体而非单个项目，看长期而非短期；
- f) 投资参与者宜严格履行忠实、谨慎、勤勉义务，也因此享有出现投资失利情况而不被追责的权利；
- g) 开展投资活动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，包括使用商业方法或金融工具来促进其宗旨和愿景的实现；
- h) 开展投资活动考虑经济回报的同时，亦可考虑测量和评估其产生的社会回报、社会价值、或社会影响力。

注1：长期一般指3或5年以上，短期一般指1年以下。

注2：本文件所谈的投资主要考虑的是经济回报，除非有专门说明。

8 投资管理框架

慈善组织投资管理宜覆盖以下内容：

- a) 总则，包括投资的意义、原则、前提、管理框架等；
- b) 规划与决策，包括环境分析、投资制度、投资声明、投资组合、决策流程等；
- c) 岗位和人员，包括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、人员和培训等；
- d) 风险控制，包括风险的分类，风险控制的架构、制度、环节等；
- e) 业绩评估，包括原则、方法和流程等；
- f) 信息披露，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、频率、流程、时限等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3694-2013 风险管理 术语
- [2] T/ZCL 015-2022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
- [3]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.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讲解, 人民出版社, 2005
- [4] 英国慈善委员会编、林少伟译. 英国慈善委员会指引, 法律出版社, 2017
- [5] 大卫·F·史文森著、张磊等译. 机构投资的创新之路,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5

